



170520340251

有效期2023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

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 年 05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209010301035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18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 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 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 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 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3.05.06	采样人	温海云、贺亮
收样日期	2023.05.06	检测日期	2023.05.06-2023.05.08
检测人	蔚红芳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年05月18日	编制人: 丁媛	丁媛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 年 05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循环水塔进口	2209010301Y05-FS05-001	总有机碳	检测 1 天, 1 次/点/天。
1#循环水塔出口	2209010301Y05-FS06-001		
2#循环水塔进口	2209010301Y05-FS07-001		
2#循环水塔出口	2209010301Y05-FS08-001		

2. 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05-FS05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05-FS06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05-FS07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05-FS08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 HJ 501-2009	TOC-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(NRJJ-S-138)	0.1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1#循环水塔进口	1#循环水塔出口	2#循环水塔进口	2#循环水塔出口	
		2209010301Y05- FS05-001	2209010301Y05- FS06-001	2209010301Y05- FS07-001	2209010301Y05- FS08-001	
1	总有机碳 (mg/L)	10.5	9.5	16.0	15.7	—
备注		—				